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900172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3日

商 标

延州坊

申 请 人 延安众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万花路5号-1

代理机构 武汉梦知网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饭店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